

索普新材料公司清雨污水精准化管控方案编制

公开采购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参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4年第34号）以及《关于开展水环境风险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镇经材【2025】20号文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对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编制《清、雨、污水精细化管控方案》。

二、工作内容

1、核对全厂雨水收集、输送系统设置合规性，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依据《石油化工排雨水明沟设计规范》（SH/T3094-2013），对初期雨水池收集池容积科学核算。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不足提出调整建议；

2、核对全厂污水分质、分类收集、输送系统合规性，核对污水输送管网建设及防渗措施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不足提出调整建议；

3、核对全厂清下水收集、输送系统合规性，明确清下水去向及综合利用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不足提出调整建议；

4、核对“清、雨、污”分流管网配套情况，以及“清、雨、污”管网与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厂区污水站之间

管网切换的科学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不足提出调整建议。

5、根据《关于开展水环境风险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镇经材【2025】20号文）中的方案模板编制公司精细化管控方案；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公司雨、污水管网图；

6、方案评审：方案编制完成后通过镇江市环保专家（三名）评审后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备案。

7、培训：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需求，组织专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文件、规范及事故情况下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三、工作开展资质要求

1、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新材料产业园雨水排放提标升级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开展。

2、服务提供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近一年的社保证明，环评工程师证明文件）

3、服务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承诺书）

李飞
5.13